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正峰，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三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在公司或其主要股东、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上述各次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正峰	在任	8	8	0	0	否	4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对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讨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

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或远程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远程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判断。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进行细致审核研判，必要时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问询核实，在此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始终将提升履职能力作为重要工作，持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重点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运用。日常履职中，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的

沟通协作，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决策辅助能力，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与赋能职责，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与程序合规性，防范关联方利益输送，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审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已履行合法程序，本人认为该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和独立性，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该制度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与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水平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正峰

2026年4月24日